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99.3.26 配合教育局修正
114.05.05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開放範圍，包括活動中心、教室、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
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學校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、活動內容。
- 四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、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、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四、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與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上課日：早上 6 時至 7 時；下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。

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。

三、寒、暑假：早上 6 時至 7 時；下午 5 時至 8 時 30 分。

四、開放範圍：操場、戶外籃球場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八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

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八、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。

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六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八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活動中心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場地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活動中心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(283 坪)	1,35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
多功能教室	未滿 200 坪	800 元	
※活動中心照明 1 時段 50 元、冷氣使用費 1 時段 1920 元			
※多功能教室照明 1 時段 25 元、冷氣使用費 1 時段 360 元			
※普通教室照明 1 時段 20 元、冷氣使用費 1 時段 50 元			
貳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 (壹) 標準收費。			
參、會議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 (壹) 標準收費。			
肆、運動場〈含室外綜合球場〉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夜間按照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伍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，電腦超過 40 部者，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			
備註：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			
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 - (四)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 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- 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九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